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接受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和通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委托，担任广和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组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停牌，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。本次交易停牌前一日（2021 年 7 月 1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45.36 元/股，本次交易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21 年 6 月 2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38.30 元/股，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、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日期	广和通（300638.SZ） 收盘价（元/股）	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（883136.WI）	创业板综合指数（399102.SZ）
停牌第 21 个交易日 （2021 年 6 月 2 日）	38.30	3680.31	3248.81
停牌第 1 个交易日 （2021 年 7 月 1 日）	45.36	4001.21	3503.32
涨跌幅	18.43%	8.72%	7.83%

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18.43%，未超过20%；剔除大盘因素（参考创业板综合指数）和同行业板块因素（参考Wind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）影响，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9.71%和10.60%，均未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，股价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形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项晨

张翰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